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2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柏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飞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劲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614,834.66	355,130,004.40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35,091.12	9,305,094.79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76,181.43	8,535,311.85	2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0,186.17	-54,220,149.43	5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94%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8,859,817.75	2,395,086,925.57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6,676,372.55	1,264,341,281.43	2.56%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6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4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513.48	
合计	1,158,909.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3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32,047,382		质押	27,60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3,942,574	17,20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8.03%	15,387,63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8,305,774			
华夏基金-民生生银行-华夏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1%	7,500,000	7,500,00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4,340,000	3,00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4,000,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4,000,000			
布立晖	境内自然人	1.72%	3,292,142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651,7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32,047,382	人民币普通股	32,047,38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5,387,634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63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05,774	人民币普通股	8,305,774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742,574	人民币普通股	6,742,57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布立晖	3,292,142	人民币普通股	3,292,142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651,774	人民币普通股	2,651,77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20,42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426
高峰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投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77.72%,主要是报告期随着市场业务拓展,个人借用备用金增加以及支付海关担保金所致。

2、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9.81%,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3、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31.88%,主要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一武汉公司购进土地所致。

4、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0.67%,主要是报告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相应增加。

5、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75.00%,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12.44%,主要是报告期客户预付返销工装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62.16%,主要是报告期计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8.15%,主要是:(1)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南通公司已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量逐步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6.17%,主要是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运输费、包装费、物流仓储费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2.34%,主要是:(1)因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的扩展以致员工增加,同时因用工形势需要,提高了职工工资及福利,使得列入的工资福利同比增加;(2)随着南通公司的投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日常经营费用同比支出增多。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6.07%,主要是受报告期美元升值的影响,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4.0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33.60%,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7、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15.77%,主要是:(1)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水平提高;(2)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已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量逐步增加,改善了公司的盈利状况;(3)受报告期美元的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减少,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业绩上升。

8、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21.37%,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8.34%,主要是销售业务收入的增长,货款回笼情况良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与广东鸿图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广东鸿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2013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06年12月15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8月13日起12个月。	2013年08月12日	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0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8月30日	2012-2014年度	正在履行,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2013年08月16日	2013年9月2日-2014年9月1日(自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1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58.73	至	7,486.1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销售稳步增长,产品产销总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新产品业务拓展顺利,比例持续提升,较好地实现了稳价提量、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使得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业绩提升; 2、南通子公司销售业绩已初步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增长,销量与毛利有所提升,预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3、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上半年行业市场波动、汇率变化等可能出现的影响,我们预计 201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同比增长80%-1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柏其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黎柏其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757,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1%。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28,75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5,071,322.54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5万元/年;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9,75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8.1 选举徐飞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757,664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2 选举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757,664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邓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2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13:00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3、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2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通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南通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法定代表人:张国光

4、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摩托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487,241,524.89元,负债总额为317,409,876.84元,净资产为169,831,648.05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1,408,630.44元, 利润总额为-16,872,069.04元, 净利润为-17,290,036.3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南通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以及提供担保的原因:

由于南通公司已进入二期项目的建设阶段,同时其产能和销售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拟向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拟对其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对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南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再次确认和延续,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

南通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正式竣工投产,目前正处于产能释放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时本公司在管理经验、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其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公司认为南通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180,000,000.0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33,145,690.0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5%,且担保对象南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14%,本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4-1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玉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怀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548,472.28	967,742,861.79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168,184.30	383,177,637.03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399,800.21	373,370,366.62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68,809.60	-315,392,931.57	6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1	0.5859	1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1	0.5859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8.63%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5,920,512.74	5,979,724,985.57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9,555,975.97	5,002,387,791.67	8.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4,45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14,97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19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6,69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76.68
合计	23,768,384.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6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4%	151,351,731			
2、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5%	9,479,775			
3、金田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1%	7,881,739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8%	7,692,620			
5、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07%	7,017,087			
6、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91%	5,950,658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0.88%	5,738,182			
8、YALE UNIVERSITY		0.8%	5,226,354			
9、金田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0.76%	4,991,911			
10、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9%	4,525,8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1、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人民币普通股	151,351,731
2、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479,775	人民币普通股	9,479,775
3、金田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881,739	人民币普通股	7,881,739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92,620	人民币普通股	7,692,620
5、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017,087	人民币普通股	7,017,087
6、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50,658	人民币普通股	5,950,658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738,182	人民币普通股	5,738,182
8、YALE UNIVERSITY	5,226,354	人民币普通股	5,226,354
9、金田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991,911	人民币普通股	4,991,911
10、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25,812	人民币普通股	4,525,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14%。本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在建工程较年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08.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增加。

2、应付票据较年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5.40%,主要原因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期末比上年末下降35.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2013年度年终职工薪酬。

4、应付利息较年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5.06%,主要原因系应付公司债债券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营业总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25%,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形势转好而增加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5.3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3、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4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6,010.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取得日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

5、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6.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制冷配件业务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新市场、新区域销售比重产生短期毛利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影响公司毛利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7、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0.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制冷配件业务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新市场、新区域销售比重产生短期毛利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影响公司毛利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44.4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在股权置换前的收益。

9、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0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价下降幅度小于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8.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和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主要原因系货款支付增加。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支付项目预付款及销售费用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78.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为节省财务成本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5.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减少。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885,886.55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云宁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投资收益。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2.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淡季在建BOT项目工程投资减少。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淡季在建BOT项目工程投资减少。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15.33%,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72.31%,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兑泰铢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6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采用BOT运营模式,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29)。报告期内该框架合同正在洽谈项目热源,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2、2011年6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合同计划总投资11.2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30)。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商谈项目热源,项目尚未建设。

3、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59)。报告期内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商在建设中,项目尚未建设。

4、2011年10月25日,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原炬能”)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众泰”)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大原炬能拟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华能众泰的电厂冷凝余热,计划总投资额为2.7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62),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大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盾安节能与大原炬能股权置换,项目整合中同意盾安节能收购该项目。目前项目因合作对方华能众泰上级单位原因拟终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双方商谈项目终止期偿事宜。

5、2012年4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采用BOT模式,在定州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解决城市供暖问题,计划总投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2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在商谈热源,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6、2012年6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书》,采用BOT运营模式,在鹤壁市老城区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城市供暖问题,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32)。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于2013-2014年供暖季开始供暖,报告期内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7、2012年6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采用BOT运营模式,在原平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计划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39)。该项目已完成管网等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报告期内本项目处于一期后续建设阶段。

8、2012年6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合同》,采取BOT运营模式,在莱阳市富水路以西城区及整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计划总投资额6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40)。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于2013-2014年供暖季试供暖,报告期内试运行情况良好。

9、2012年7月30日,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原炬能”)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以下简称“霍州电厂”)签订《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合同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霍州电厂给水泵汽轮机循环冷却水余热,共同分享余汽余热综合利用收益,计划总投资额为2.3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45)。2013年6月3日,公司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大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盾安节能与大原炬能股权置换,项目整合中同意盾安节能收购该项目。该项目部分设施已于2013-2014年供暖季试供暖,报告期内试运行情况良好。

10、2012年10月1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厂余